

附表 出、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
物限定種類與數量

檢疫物	攜帶出境/郵遞輸出	攜帶入境/郵遞輸入
犬	3 隻以下	3 隻以下
貓	3 隻以下	3 隻以下
兔	3 隻以下	3 隻以下
動物產品	5 公斤以下	合計 6 公斤以下(註 2)
植物及其他植物 產品(註 1)	10 公斤以下	
種子	1 公斤以下	
種球	3 公斤以下	
註 1：新鮮水果不得隨身攜帶入境。 註 2：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，種球限 量 3 公斤以下。		